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的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实质为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前期签订的《供应协议》中涉及乙醇项目的结算主体的变更，对公司年初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